（上接B113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马晓宏、刘江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

8、关于与博乐赛里木节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马晓宏、刘江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

9、关于与博乐赛里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马晓宏、刘江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

10、关于与第五师电力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马晓宏、刘江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

11、关于与阿拉山口亚欧大酒店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马晓宏、刘江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

12、关于与第五师五世酒业酿酒厂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马晓宏、刘江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

13、关于与博乐第五师全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马晓宏、刘江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

14、关于与第五师工程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马晓宏、刘江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

15、关于与第五师北疆开发报报社印刷厂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马晓宏、刘江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

16、关于与新疆赛里木大酒店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马晓宏、刘江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

17、关于与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马晓宏、刘江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

18、关于与第五师绿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马晓宏、刘江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

19、关于与新疆兵团第五师日杂茶畜综合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马晓宏、刘江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

20、关于与新疆北疆果蔬产业发展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马晓宏、刘江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

21、关于与第五师城建房产开发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马晓宏、刘江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

22、关于与第五师赛里木运输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马晓宏、刘江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

23、关于与第五师工程团房地产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马晓宏、刘江回避了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应收款项计提坏帐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所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新疆赛里木棉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和新疆新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9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确定支付该所2014年度财务审计费（含差旅费）用65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并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计划》
根据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借款和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并遵循以下原则：新赛股份公司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计划；计划总额基本确定为14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内，考虑到公司新年度新增产能的不确定性，执行过程中允许上浮至15%（含本数、含承兑汇票）。
控股子、孙公司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计划总额（含本数、含承兑汇票）为
108,500万元人民币以内，其中油脂业22,500万元，棉花业62,000万元，棉纺业10,000万元，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1,000万元，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霍城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1,000万元，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3,500万元，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1,000万元，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2,500万元，新疆新赛宏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0万元。
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借款担保计划：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借款担保计划额度108,500万元。其中：

单位：万元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担保数额
伊犁恒信油脂公司	1,495.36	-855.19	-610.31	6,000.00
乌苏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4,489.17	-2,085.64	-958.09	6,000.00
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8,650.45	743.19	-935.78	8,000.00
新赛贸易公司	4,480.03	603.93	-448.24	2,500.00
新赛精纺公司	15,240.19	4,009.01	-380.96	10,000.00
呼图壁县天源棉业公司	2,107.03	-503.13	88.37	2,000.00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公司	5,233.41	4,023.27	-92.56	5,000.00
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公司	2,505.80	1,484.12	-215.30	6,000.00
沙湾康瑞棉花加工公司	9,454.05	-31.42	-199.71	6,000.00
沙湾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850.40	906.95	-54.40	5,000.00
沙湾县思远棉业公司	7,063.29	958.87	-222.73	6,000.00
玛纳斯金海利棉业公司	5,195.43	3,059.23	-64.61	6,000.00
乌苏市汇康棉业公司	1,370.20	74.91	177.84	2,000.00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841.52	-1,017.99	-153.55	6,000.00
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902.11	2,833.53	-219.30	6,000.00
库车县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责任公司	1,258.84	1,208.70	-361.07	6,000.00
阿克苏凤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3.66	721.17	-230.10	6,000.00
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	36,532.33	7,194.47	11.04	4,000.00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3,728.33	853.53	-11.72	1,000.00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7,786.36	2,986.21	-262.71	1,000.00
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6,115.28	-499.74	-943.17	1,000.00
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6,746.42	18,077.07	-2,026.77	3,500.00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6,270.07	642.33	105.85	2,500.00
新疆新赛宏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955.49	2,940.32	-59.68	1,000.00
合　计	202,545.20	48,327.71	-8,067.64	108,500.00

一、借款银行及担保方式
1、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积极与国内各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协调进行贷款，并根据各家银行给公司评定的信用等级、授信额度及方式和结合阶段性实际需要，采取分批分期方式在各家银行借款；
2、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或权利进行抵（质）押、新赛股份及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担保、信用借款及粮、棉、油产品库贷挂钩等担保方式；
3、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可对计划内流动资金借款额度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配，并对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必要的流动资金借款，对控股子、孙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并要求控股子、孙公司应当提供相应的财产抵（质）押或反担保，必要时公司可对其采取资金封闭运行方式加以监控，以确保其按时归还借款。
4、期限为一年（含一年）以内，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就本次担保，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同意实施本次担保，并同意将本次担保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促进各控股公司更好的运营及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新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15-012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湖总公司”）及其所属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第五师81团、87团、88团、89团、第五师农资公司、第五师电力公司等在房屋租赁、道路使用、防护林使用及农业用水、生产资料供应、用电用汽、油脂加工原料、销售食用油及其工程建设等方面发生了关联交易。2014年关联方累计发生交易额为90,438.30万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额10,478.30万元；接受艾比湖总公司银行借款担保62,000万元，新赛股份公司为控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179,600万元。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母公司	全民所有制	博乐市红星路	周志江	农副产品种植、养殖、加工、销售	壹亿捌仟肆佰万	43.01	43.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资委	71079378-9

2. 本公司的子(孙)公司有关信息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新疆赛里木钢木制品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山口青年路	蒋蜀新	彩钢门窗、塑钢门窗销售。	1,748.00	85.81	85.81	73446280-2
伊犁恒信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霍城县朝阳南路29号	袁国军	油料及农副产品加工、销售	350.00	51.00	51.00	76684518-9
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图壁县大丰镇	薛生泉	籽棉收购、加工；皮棉、棉短绒、棉籽销售。	836.00	100	100	76680718-2
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里木湖路209号	刁秀成	销售农副产品，饲料，、食用油等	800.00	100	100	78763801-5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里木湖路209号	蒋蜀新	棉花种植，棉花投资、销售	10,000.00	100	100	79226558-3
沙湾县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沙湾县四道河子镇常胜街	薛生泉	籽棉收购，加工；皮棉销售，棉短绒加工、销售	510.00	100	100	77897163-3
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图壁县园户村镇下三工二队	薛生泉	籽棉收购，加工；皮棉销售，棉短绒加工、销售	230.00	100	100	78176922-5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玛纳斯县六户地镇	薛生泉	籽棉收购，加工；皮棉销售，棉短绒加工、销售	1,000.00	100	100	77609408-3
沙湾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沙湾县柳毛湾镇新户村	薛生泉	籽棉收购，加工；皮棉销售，棉短绒加工、销售	288.00	100	100	76379692-4
沙湾县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沙湾县商户地乡五户村	薛生泉	籽棉收购，加工；皮棉销售，棉短绒加工、销售	300.00	100	100	67343344-1
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乌苏市古尔图镇	薛生泉	籽棉收购，加工；皮棉销售，棉短绒加工、销售	300.00	100	100	77897743-7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开发区	薛生泉	籽棉收购，加工；皮棉销售，棉短绒加工、销售	800.00	100	100	75167778-4
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里木湖路209号	赵轮家	油脂加工及销售	2,800.00	100	100	66364829-7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博乐市工业区建设路9号	付林新	棉纱、棉线生产，销售；籽棉收购、销售。	4,500.00	80	80	67928916-1
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霍城县界梁子	程冠卫	煤炭生产、销售	7544.00	51	51	23061214-1
新疆乌苏新赛油脂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乌苏市柳沟镇	谢志军	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	800.00	100	100	56052580-9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老河口市航空路6号	李明远	普通货运；农产品收购、仓储、销售等	3000.00	51	51	56547409-4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霍城县团结路34号	刘勇佐	铁路货物运输代理；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等；开展边小额贸易	960.00	51	51	66362226-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新赛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博乐市红星路158号	马继超	金属矿物产品、非金属矿物产品加工、销售、矿产资源开发投资、技术咨询	100.00	100	100	56889326-X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新翼油脂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博乐市新工业区建设路34号	林华春	棉籽、油葵、大豆、菜籽、葡萄籽、红花籽、番茄籽购、销	50.00	100	100	58477574-9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博乐市红星路158号	马继超	节能玻璃皮玻璃生产、销售；玻璃加工	20000.00	30	30	58478033-7
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八十八团中学9-3-4-2	马继超	石英砂加工、销售。	400.00	100	100	58934240-8
新疆赛里木棉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4号一幢楼3单元12层01号	谢山金	籽棉收购、皮棉及棉副产品采购销售；棉花种植；棉业投资、矿业投资，棉花新技术研制推广，销售及咨询服务；棉花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品、化肥、袋装种子购销。	1000.00	100	100	59916299-6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图壁县西戈壁	谢山金	籽棉加工、籽棉收购、皮棉、棉籽、棉短绒销售；农作物种植、家畜家禽养殖。	500.00	100	100	76375512-9
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玛纳斯县北五岔镇朱家团庄村	谢山金	籽棉加工，棉花收购；皮棉销售；棉短绒、不孕籽的加工和销售；畜产品收购。	2000.00	100	100	67925069-7
库车县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库车县齐满镇巴扎村	谢山金	籽棉收购、加工及销售，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家禽养殖。	1500.00	100	100	75459210-2
阿克苏凤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克苏托喀依乡	谢山金	籽棉收购加工、籽棉脱绒、皮棉收购、销售	1000.00	100	100	68959050-5
新疆新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里木湖路209号	何建秀	房地产开发、矿业、棉业投资、货物进出口业；各种粮类产品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皮棉及弄副产品收购、销售；矿产品、棉纺织品、饲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建材、机电产品、榨油设备及配件、钢材、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仪表仪器等销售；汽车租赁。	950.00	100	100	06553926-9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疆博州第五师85团2连	杜勇剑	钙质品加工、销售	1200.00	51	51	55649864-1
新疆乌鲁木齐宏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小区中亚大道93号	冯建勇	商贸物流、电子商务、信息交流及咨询；农副产品及粮油交易、食用油加工及销售、包装食品及各种粮类的收购销售、皮棉及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销售：棉纺织品、农畜产品、饲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建材、机电产品、钢材、文化体育用品、餐饮服务、日用百货、仪表仪器、汽车租赁、小型汽车配件、家居生活用品。	3000.00	35.00	35.00	09276879-6

3.本公司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口岸阿拉山口天山路西街3号	刘慧奇	风能资源投资、开发前期筹备	17600.00	20.00%	20.00%	74,279.05	55,824.57	18,454.48	8,060.45	27.58	联营企业	67633552-1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托里县铁厂沟镇	刘慧奇	发电以及相关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	8000.00	25.00%	25.00%	79,756.77	67,813.31	11,943.46	11,030.25	298.78	联营企业	58933284-0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一	22940146-X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一团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0106461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九团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0106419-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八团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73181698-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七团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01064617-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工程团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22938475-1
博乐赛里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72696018-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电力公司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22940015X
博乐第五师全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74524347X
新疆金博种业中心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715540043
阿拉山口亚欧大酒店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72236923-X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城建房地产开发公司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710704036
新疆北疆果蔬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73182975-2
新疆兵团第五师日杂茶畜综合公司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229402091
博乐市五世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22940026-4
新疆赛里木大酒店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74112442-X
第五师《北疆开发报》报社印刷厂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229382019
第五师绿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71079385-0
博乐赛里木物资有限公司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71554145X
第五师赛里木运输有限公司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65270596-3
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73839981-2
第五师工程团房地产公司	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之全资企业	22938317-7

二、关联交易事项
1.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国家和自治区有定价的，按此价格执行；
（2）国家和自治区无定价的，但有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执行；
（3）既无（1）项又无（2）项价格的，按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利润率不高于10%）作为定价的标准；
（4）对于提供综合服务，公司可采用协议价，但利润率不超过10%，
（5）就近采购、节约成本的原则。
2.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 人民币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未结算金额	定价政策
		2014年度	2013年度		
1、接受劳务					
第五师八十一团	道路使用费	148,000.00	148,000.00		协议价
	水　费	1,607,637.98	1,615,049.80		协议价
	地膜加工费	1,021,293.17	898,767.43		协议价
	防护林维护费	410,000.00	410,000.00		协议价
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设款	8,986,741.43	12,517,031.33	14,544,955.37	协议价
新疆赛里木大酒店	住宿费		7,062.00		协议价
第五师赛里木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乘车费	407,916.70	440,000.00		协议价
第五师城建房产开发公司	房款		300,000.00		协议价
博乐第五师全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勘探设计等	312,000.00	4,000.00	41,000.00	市场价
新疆金博种业中心	提供加工劳务	527,718.14			
2、购买商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农用肥料、农药	33,111,938.38	15,359,994.96	26,202,201.89	市场价
博乐赛里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滴灌带	17,671,500.00	15,358,464.00	4,671,500.00	市场价
新疆金博种业中心	棉种款	3,405,750.00	6,271,702.00	98,165.80	市场价
博乐赛里木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农资款			48,896.10	市场价
博乐市五世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酒	15,480.00	91,632.00	43,680.00	市场价
第五师《北疆开发报》报社印刷厂	购买印刷品			56.67	市场价
新疆北疆果蔬产业发展公司	红提葡萄		9,991.80		市场价
3、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第五师电力公司	汽、电	34,509,861.39	21,361,864.24	3,643,936.33	市场价
4、销售货物					
第五师八十八团	包装油		131,333.63		市场价
第五师八十一团	煤款	167,547.01	11,087.49		市场价
第五师八十七团	包装油		388,359.28		市场价
第五师八十九团	包装油				市场价
第五师工程团	包装油		27,331.86		市场价
第五师电力公司	包装油		171,753.10		市场价
博乐市五世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油				市场价
新疆金博种业中心	毛棉籽、棉种、包装油	2,223,959.58	9,489,230.35	3,423,003.83	市场价
博乐赛里木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油		8,628.32		市场价
第五师赛里木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油		48,197.33		市场价
第五师城建房产开发公司	包装油				市场价
第五师工程团房地产公司	包装油		13,194.69		市场价
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款	255,614.23			
合计		104,782,958.01	85,082,675.61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1. 接受劳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湖总公司”）于2014年1月1日签订了《综合服务合同》，合同期限5年。约定由艾比湖总公司所属全资企业第五师81团为公司提供水库使用、防护林维护与使用、道路维护、办公房屋租赁、建筑施工、农用地膜供应或加工等劳务，提供油脂加工原料供应等，公司及子公司向艾比湖总公司所属企业销售油脂产品及其副产品等。以及股东之一第五师农资公司与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签订了期限为5年的《农用生产资料购销协议》，向本公司提供全年各生产阶段所需的化肥、农药及其他零星农用生产资料。合同各方对服务项目、定价原则及当期执行的价格及费用支付方式、期限等事项做了约定，同时约定就具体的服务项目，可由公司与艾比湖总公司所属企业按照上述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原则和内容签订单项合同。
单项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与艾比湖总公司所属第五师八十一团于2014年1月1日签订了《霍热分公司综合服务合同》，包括防护林维护与使用、道路维护与使用、农业生产用水、零星农用生产资料、农用地膜供应或加工等生产保障服务。防护林面积为840公顷，每年支付维护费用55.8万元。道路计53公里，道路维护费用14.8万元。水库水费按实际使用数量和当地用水收费标准支付。在每一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支付实际已发生的各项服务费，协议期限5年。2014年实际发生防护林维护费用410,000元，道路维护费用148,000元，水费1,607,637.98元。
(2)地膜加工
公司授权所属分公司霍热分公司与第五师八十一团于2014年6月18日签订了《加工合同》，约定由八十一团提供聚乙烯585吨，加工地膜643.432吨，加工费单价1,540元/吨，合同金额为990,885.28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加工费总额为1,021,293.17元。
(3)工程建设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与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份，约定由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建筑住宅楼及室外管网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8,506,117 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4,208,000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与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2012年10月12日分别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建筑油罐、棉帕库、包装仓库、围墙、道路及排水等项目，2013年12月31日北京金光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出具工程决算，本报告期实际发生交易2,085,936.19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年8月3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690,000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2,692,805.24元。
上述工程建设款合计8,986,741.43元。
（4）报告期内，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霍热分公司与新疆五万锭与第五师赛里木运输有限公司发生职工乘车费407,916.70元。
（5）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博乐第五师全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工程勘测设计费312,000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4年5 月与博乐第五师全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实际发生工程勘察费160,000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与博乐第五师全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2014年5月签订三份勘测及设计费合同，合同金额与实际发生勘测及设计费金额均为122,000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2014年5 月与博乐第五师全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实际发生工程勘察费30,000元。
（6）2014年12月公司授权所属分公司霍热分公司与新疆金博种业中心签订籽棉加工协议，本报告期实际提供加工劳务527,718.14元。
2. 购买商品
（1）母公司所属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报告期发生农资交易33,111,938.38元。
公司授权所属分公司霍热分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2014年7月，8月，11月分批签订了3份《农资购销协议》，双方就农资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方式等事项作了约定。合同价33,871,120.67元，报告期内实际采购金额为32,852,488.38元。
报告期内，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农业科学研究院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实际发生棉种交易259,450元。
（2）公司授权所属霍热分公司与博赛节水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29日、2013年11月1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博赛节水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同规格滴灌带9000万米和660万米给霍热分公司，单价均为1,650元/吨，合同总金额为1,593,9000元，双方还就质量标准、供应与回收、运输、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约定。报告期内实际采购金额17,671,500元。
（3）母公司所属公司与新疆金博种业中心购买棉种3,405,750元
公司授权所属分公司霍热分公司与新疆金博种业中心于2012年2 月10 日签订了《农作物种子供销合同》，协议约定由公司购买金博种业中心棉种226.56吨，单价15,000元，合同金额3,398,400元。协议就运输费用、结算方式及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约定，报告期内实际采购金额3,398,400元。
报告期内，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农业科学研究院与新疆金博种业中心实际采购棉种7,350元。
（4）报告期内，新赛股份及其所属企业因招待需要，发生博乐市五世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酒款15,480元。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公司授权所属霍热分公司，新赛股份公司五万锭以及控股子公司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新赛股份公司，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分别与第五师电力公司签订了《供用电合同》。合同及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序号	用电单位	合同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一)	本公司霍热分公司	2013年12月12日至2014年12月20日	提供农业用电（电价执行当地物价部门核准电价）结算价格为0.50元/度、工业用电结算价格为0.55元/度，用电量以实际抄表度数为准，分别采用每月21日至25日抄表，当月电费在次月在5日前一次性交清的电费结算方式。合同还就供电设施维护管理、约定事项、违约责任、供电时间等事项做了约定。
(二)	本公司农科所	2014年1月1日	同上
(三)	新赛股份公司五万锭	2014年1月1日	提供工业用汽（以博州物价局规定的工业用汽价格为准），含税价格86.37元/吨，用汽以实际抄表数为准，当月25日前结算汽费，合同还就供汽设施维护管理、约定事项、违约责任、供汽时间等事项做了约定。
(四)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提供工业用电（以博州物价局规定的电费价格为准），含税价格0.476元/度，用电以实际抄表数为准，当月25日前结算电费，合同还就供汽设施维护管理、约定事项、违约责任、供电时间等事项做了约定。
(五)	新赛股份公司	2014年1月1日	同上
(六)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	供用电双方以每月25日抄录数据作为电费结算依据，电价执行八十九团工业园区工业电价，每月电费结算时间26日—次月3日结算时间，合同还就供电设施维护管理、约定事项、违约责任、供电时间等事项做了约定。
(七)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日	供用电双方以每月25日抄录数据作为电费结算依据，电价0.52元/度，每月电费结算时间次月3日前结算时间，合同还就供电设施维护管理、约定事项、违约责任、供电时间等事项做了约定。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用电和用汽金额为34,509,861.39元。
3. 销售货物
(1) 母公司所属公司与新疆金博种业中心销售货物2,223,959.58元。
2014年9月10日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霍热分公司与新疆金博种业中心分别签订合同，销售毛棉种1,227.68吨，合同签订金额2,762,280元，本报告期实际销售棉种1,227.68吨，总计金额2,023,959.58元。
报告期内，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农业科学研究院与新疆金博种业中心实际销售棉种200,000元。
(2)公司所属下属公司与第五师八十一团发生交易67,547.01元。
2014年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农业科学研究院按照市场价格向第五师八十一团零星销售葡萄苗144,000元。
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第五师八十一团零星销售煤95吨，金额为23,547.01元。
（3）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博乐赛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玻璃为255,614.23元。
上述若干关联交易事项中，涉及2014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艾比湖总公司所属企业新疆金博种业中心、博赛节水设备有限公司、第五师农资公司、第五师电力公司，主要为棉种、毛棉种、滴灌带、农药、肥料、电汽、酒等购销业务，这些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经常性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农业生产和食用油脂等生产的正常供给和经营保障。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持续的必要的，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